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第 85 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第 85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A 條及 17.46B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營業地點，於香港葵涌青山公路 307 號 - 311 號萬勝工業大廈 21 樓，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結束。
- 3.4 倘於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十四(14)日（以較長者為準）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大會，而於上述期間提交的有關文件可能於股東大會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則本公司將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5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